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我國對國外減量額度之認可、管理與使用制度，透過確立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避免危害及防止重複計算等核心審查原則，引進高品質的國外減量額度，通過嚴謹認可以提供事業履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六條所定相關義務之機制，並藉接軌巴黎協定第六條參與全球減碳行動，達成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準則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球減碳行動事務。（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對象資格。（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審核標準與審查程序、事業登錄作業及認可後揭露資訊義務。（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七、申請扣除或抵銷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規定。（草案十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審定正面清單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九、我國與他國另有國際協議之彈性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定明本準則法源依據。 二、本準則以國際公約及協定為基礎，參酌瑞士、日本、新加坡等國推動國際減緩活動合作經驗，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品質認可治理架構，以確保引入我國之國外減量成果具備良好品質，並得作為協助達成本法第四條長期目標之彈性輔助機制。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主國締約方：執行國外專案或國家合作專案，以產生減量成效之實際發生地點。 二、國家合作專案：指由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合作推動氣候行動，以取得國際可轉讓減緩成果為目的之專案。 三、相應調整：指地主國締約方將減量成效於該國之國家溫室氣體統計資料中扣除，使該減量成效允許其他國家使用，並確保僅由單一方申報以避免重複計算風險。 四、國際可轉讓減緩成果：依巴黎協定第六條相關機制及授權程序，產生之減量或移除活動成效。 五、其他國際減緩目的：指非屬用於國家自定貢獻之其他用途，包含國際減緩目的及其他目的。 六、國際減緩目的：涉及跨國減緩目的或國際合作所使用之減量成果分類。 七、其他目的：指非屬用於國家自定貢獻，亦非屬第六款用途之其他用途者，可由地主國締約方授權指定。	一、第一款所指國外專案為於境外執行之移除類型與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專案活動。 二、第二款所指國家合作專案需政府參與，如雙邊協議或協定特定許可、個別開發案件補助、政府投融資獎補助國際減量專案或示範專案。 三、第三款係國際氣候合作機制計算規範，目的為避免減量成效發生重複計算情況。 四、第四款所定國際可轉讓減緩成果（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以下簡稱ITMOs），係與巴黎協定定義一致。 五、第五款其他國際減緩目的（Other International Mitigation Purposes，以下簡稱OIMP），為巴黎協定ITMOs用於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以下簡稱NDC）以外之其他用途的彙整綜稱；其可再細分為第六款之國際減緩目的（International Mitigation Purposes，以下簡稱IMP）及第七款其他目的（Other Purposes，以下簡稱OP）。
第三條　為參與全球減碳行動，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外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活動之適格性，以及辦理、協調或推動國家合作專案，並執行相應	為利巴黎協定機制下國家合作專案推展及額度認可，將必要的推動事項納入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之授權、通報、額度登錄資訊交換等相關事務。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外減量額度之認可：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為碳費徵收對象之事業。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納入為總量管制之事業。 三、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指定辦理相關額度交易事宜之機關（構）。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國外減量額度認可僅限受相關管制之特定需求者，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屬碳費徵收或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管制之事業得提出申請。 二、第三款係參酌巴黎協定架構下授權實體參與要求，納入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指定辦理相關額度交易事宜之機關（構），藉以協助事業取得合規之國外減量額度。
第五條　事業應依規定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國外減量額度： 一、申請認可與開立帳戶之申請書。 二、已取得或鎖定該筆國外減量額度之證明。屬國家合作專案者，得以參與國家合作專案之證明文件、地主國締約方額度核發予專案參與者資訊做為證明文件。 三、該筆減量額度經地主國締約方授權進行相應調整之文件，以及經地主國締約方以國家註冊系統或類似系統進行登錄之證明。 四、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計畫書、監測報告及第三方查驗報告。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料。 前項第三款經地主國締約方授權進行相應調整文件之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 二、減量專案所依據之減量方法或審查程序。 三、減量額度數量及其監測期間。 四、減量額度之移轉對象、用途及唯一識別資訊。 五、該減量成果已依地主國締約方之法制完成授權相應調整之程序。 六、相應調整之年度及核算方式。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國外減量額度之認可申請程序應檢具資料。 二、第一項各款訂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事業提出申請認可之申請書，需併同於指定資訊平台開立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帳戶之申請書。惟事業因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國內減量額度交易業務，已開立額度帳戶者，免提開立帳戶申請書。 （二）第二款定明事業應提出購買合約或投資證明、代理合作契約書與連帶保證書等，以證明對該筆申請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具申請權利。由我國政府參與之國家合作專案產生國外減量額度者，考量業經國家合作專案作業程序，得檢附具其他相同佐證效力之文件。 （三）第三款以地主國締約方出具載明該筆減量額度授權用途應為 OIMP/IMP/OP 之授權書為依據；另為確保所申請之減量額度確實具備巴黎協定第六條機制之合法性及真實性，應於官方管道正式完成登記，並取得掛號或交易紀錄證明，以確保其合法性與真實性。 （四）第四款定明申請時應提交據以核發該筆申請額度之註冊專案相關文件。

	（五）第五款為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後續審查需求所需之其他文件，據此保留未來要求申請者進一步進行盡職調查及提供相關佐證之權力，如核發該筆國外減量額度之專案經國際主要評級機構評分之受評等級資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國外減量額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為依巴黎協定第六條所產生之國際可轉讓減緩成果，且授權用途應至少准予用於其他國際減緩目的或其他目的之其中一項。 二、監測期間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與國外專案或國家合作專案所在地主國之國家自定貢獻維持一致性，並能明確反映於其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或透明度相關報告中。 四、不得有重複移轉、其他環境效益宣稱或多重註冊等重複計算情形。 五、符合巴黎協定第六條第四項機制下之保守基線設定、外加性證明分析、處理洩漏及非永久性、嚴謹監測、報告與查證等原則要求。如發展尚未完備或一致要求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外發展情形予以調整。 六、不得涉及碳排放鎖定或延長化石燃料使用、碳洩漏或其他削弱環境完整性情形。 七、不得涉及核能使用、避免森林退化及減少森林砍伐措施，或減量額度藉由產量增加而獲取者。 八、額度來源之各類型措施於執行時，應符合相應之國內外適用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彙整及公告前揭適用標準。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標準。	一、定明本準則審核認可國外減量額度採取之通用標準。 二、第一款因應巴黎協定對ITMOs之指定用途要求、登錄註銷規則及我國特殊國際地位，要求授權用途需至少包含OIMP或OP用途。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係參酌符合巴黎協定之國際通用要求，明列包含監測期間、清冊及報告，與來源國相應調整相關之操作要求。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係參酌巴黎協定第六條第四項機制（Paris Agreement Crediting Mechanism，以下簡稱PACM）下設之認可標準；惟考量第五款中部分要求，於國際間尚處初步導入階段、未達普及程度，故授權於實際審查時，得視該等原則在國際間被引用及執行情形，予以綜合審認，避免造成實務適用之落差。 五、第六款指減量額度來源專案不涉及長期依賴高碳排放設備或技術、化石燃料探勘、開採、加工、輸送或使用之活動，或其他相關技術或基礎設施建設。 六、第七款依國際趨勢，參採瑞士、新加坡等國亦不予認可之減量措施成效，並要求減量額度非因事業提高產量而產生者。 七、第八款指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各類型措施，公告不同之適用標準，並得適時滾動修訂；例如對廢棄物處理之措施，如產出之資源具能源化用途（如甲烷氣），應在財務可行下以能源化使用。 三、第九款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可因應國際減量合作之發展變動，另行指定

	應符合標準。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事業申請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應依下列程序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未能完成者，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形式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事業或機關（構）提交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等，進行是否符合第五條之書面完整性審查。 二、實質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事業所提資料進行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實質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或機關（構）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補正、補正仍不合規定或不能補正者，予以駁回。	一、第一項定明國外減量額度認可之審查作業期程及審查程序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案件補正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依規定續審，經續審仍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限期再補正。 （二）歷次補正日數之總和，不得超過六個月，補正中案件倘補正日數逾六個月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申請國外減量額度符合認可標準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檢具國外減量額度之註銷證明文件，始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資訊平台額度帳戶取得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並得扣除或抵銷該額度帳戶內事業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用途，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交易平台與其他具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用途事業交易。 前項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移轉，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辦理。	一、參酌國際作法，事業欲使用經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履行本法賦予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時，該國外減量額度之減量效益即交由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統籌運用，故須先於地主國締約方或登載所在之相關註冊處完成註銷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列為「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造冊管理並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事業減量額度帳戶。 二、事業取得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後，應遵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扣除或抵銷事宜，但需將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交易移轉予其他事業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辦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指定資訊平台公開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下列資訊： 一、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監測期間。 二、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三、地主國締約方及其授權用途。	為確保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具備透明度與可追蹤性，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指定資訊平台公開認可資訊。 一、第一款定明應公開專案基本資訊，包含專案名稱、數量及監測期間；其中編碼係為確保每一單位減量額度之唯一性，俾利追蹤流向。

	二、第二款定明專案應公開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供各界了解其技術類型（如再生能源、森林碳匯等），確保符合我國減量政策導向。 三、第三款定明應公開地主國締約方資訊及其授權用途，供外界知悉該筆額度之來源。
第十條　事業扣除或抵銷額度帳戶內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登錄或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公開資訊： 一、減量額度註銷數量及其編碼。 二、減量額度之扣除或抵銷年度及用途。但扣除或抵銷之對象限於該額度帳戶之事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不得以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做為依據，將同一減量成果用於其他自願性用途之聲明或宣告。	一、第一項定明事業申請使用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前應檢具之資料，並揭露使用資訊，以界定該筆減量額度之最終歸宿： （一）第一款為減量額度基本資料。 （二）第二款為事業扣除或抵銷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之用途，並應遵循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確界定經認可國外減量額度僅得用於碳費與總量管制制度等法定合規用途，避免混同企業自願主張或行銷用途，以區隔法定合規用途與自願性用途，並避免重複宣告。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際發展趨勢及合作情形，依第六條標準審定正面清單。 屬國家合作專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免依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審定，逕行納為正面清單。 第一項及前項審定之正面清單，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於指定資訊平台。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審定由國際碳信用註冊核發機構及其適用方法學所組合之清單，在該正面清單內所核發之國外減量額度，視為符合標準。 二、為因應國家合作之發展需求，由我國政府參與之國家合作專案逕行納為正面清單審定，爰於第二項定明。 三、為利周知，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公開正面清單。
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定之地主國締約方授權、相應調整、額度認可申請及註銷程序，我國與他國另有協議者，在不牴觸本法及其他法律範圍內，得免依本準則相關程序執行，而改依該協議調整之。	為保持國際合作之彈性空間，於不牴觸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前提，允許依我國與合作國之協議調整相關作業細節，以避免與國際協議有相抵觸情形。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